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以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提名增补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提名增补董事候选人事项，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事前已将拟审议的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经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亮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任职资格等，认为陈亮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合法。截至本公告日，陈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沛生

张英瑶

王玉辉

毕会静

签字日期：2019 年 6 月 10 日